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曾骏文先生、王杨女士、单莉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博士眼镜（香港）（以下简称“博士眼镜（香港）”）收到以色列公司 CNT Israel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CNT”）发来的《股份出售交易及拖售权行使通知》，鉴于 CNT 已向 6over6 Vision Ltd.（以下简称“6over6”）持股 51%以上股东发出收购要约，计划收购 6over6 全部已发行及流通股本，并且 6over6 股东已达成特别多数决议接受该要约以及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条款以及 6over6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份购买协议》中包含的要约如已被 6over6 股东特别多数决定接受时，该要约对 6over6 及其所有股东具有约束力。作为本次交易的附加卖方需要按照与《股份购买协议》中相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买方出售其持有 6over6 的全部股份。公司

基于目前发展规划，为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减少资金占用，提高短期收益及合理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博士眼镜（香港）作为附加卖方以每股 14.5677 美元向色列公司 CNT 转让其持有 6over6 的 480,516 股，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签署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各项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